证券代码: 837860

证券简称: 捷视飞通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freecomm Tech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大厦 D-401 室)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公司基本信息	•••	2
二、	发行计划		3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	5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6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	7
六、	有关声明	1	9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业务组则》		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汉贝有坦当比自垤细则》	1日	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fre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837860

注册资本: 41,801,666 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延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大厦 D-401 室

邮编: 518057

董事会秘书: 张希飞

电话号码: 0755-26727003

传真号码: 0755-26995134

网址: www.ifreecom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91058J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 软件与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计算机

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多媒体通信设备的生产。

主营业务: 多媒体通信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高清晰图像 语音交互传输、视音频前后处理、图像语音编解码等。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所 募集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及营销拓展力度,加快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行 业地位。

公司持续致力于视频会议系统、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解决方案和高科技人才。公司紧紧把握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趋势,专注于视频会议、可视化指挥调度行业发展机遇,同时发展以多方交互的多媒体通信技术为核心而拓展的行业可视化应用业务。2016年公司销售快速发展,连续拿下多个省网级项目,公司在业界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有力的提升;2016年,公司研发部发布了多个新产品,包括"大型会议业务管理平台软件"、"MCV5000多功能一体化高清会议终端"、"移动指挥调度升级版"、"数字法庭远程提审"系列产品,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实力,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通过市场部的全国巡展,销售部门获得越来越多的骨干级项目,为公司2017年、2018年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产品、品牌保障。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 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备注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41,666	12,500,000	合格投资者
	合计	1,041,666	12,5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注册号: 44030111312478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 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全部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元/股。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78,881.76元,每股净资产为2.07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96,014.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期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4.1666 万股(含 104.1666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上限与发行数量或发行数 量上限乘积和预计募集总额或总额上限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舍五入等原因形成的。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权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办理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部分,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416,666股,发行价格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账号:44250100017600000319),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字【2016】014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0号),该账户自 2016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年 1 月 25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855,000股,发行价格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26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账号: 44250100017600000641),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61 号),该

账户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 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29,000,000.00 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

案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188.79元,累计使用29,014,325.37元。具体用途如下表:

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 000, 000. 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ı
三、累计使用总额	29, 014, 325. 37
其中: 1、支付职工薪酬	6, 877, 582. 76
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拓展费用	2, 706, 364. 57
3、支付生产线改建费用	
4、生产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18, 344, 939. 84
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175, 424
6、发行费用	908, 000
7、银行手续费	2, 014. 20
四、利息收入	27, 514. 16
五、募集资金余额	13, 188. 79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22,260,000.00 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38,688.71 元,累计使用 18,138,113.26 元。具体用途如下表:

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 260, 000. 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
三、累计使用总额	18, 138, 113. 26
其中: 1、支付职工薪酬	4, 629, 087. 09
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拓展费用	121, 400. 00
3、支付生产线改建费用	
4、生产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13, 326, 662. 77
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6、发行费用	60, 000. 00
7、银行手续费	963. 40
四、利息收入	16, 801. 97
五、募集资金余额	4, 138, 688. 71

(4)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的局面, 提高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具有积 极作用。

(5)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万元,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 (1) 员工薪酬发放支出;
- (2) 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
- (3) 生产线改建费用;
- (4) 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 (5) 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 (6) 缴纳公司税金

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1) 收入增长假设

2014-2016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84 万元、6,862.75 万元和 10,528.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97%。其中,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5.26%,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3.42%。

根据公司过往的经营业绩,考虑到多媒体通信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假设未来2年(2017-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50%的水平。

2)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最近3年(2014-2016年),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金额及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	4年	近3年占
项目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比	(万元)	收入比	(万元)	收入比	比均值
营业收入	10,528.71	100.00%	6,862.75	100.00%	3,915.84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30.00	0.28%	9.60	0.14%	-	0.00%	0.19%
应收账款	8,090.64	76.84%	4,106.00	59.83%	2,215.34	56.57%	67.64%
预付款项	280.57	2.66%	251.35	3.66%	736.96	18.82%	5.96%
存货	1,611.72	15.31%	1,170.85	17.06%	1,181.12	30.16%	18.60%
经营性资 产合计	10,012.93	95.10%	5,537.80	80.69%	4,133.42	105.56%	92.38%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0.00%
应付账款	2,596.77	24.66%	1,739.37	25.35%	1,262.53	32.24%	26.28%
预收款项	255.60	2.43%	399.94	5.83%	735.69	18.79%	6.53%
应交税金	1,372.85	13.04%	571.66	8.33%	357.30	9.12%	10.80%
经营性负 债合计	4,225.22	40.13%	2,710.97	39.50%	2,355.52	60.15%	43.61%

假设未来 2 年(2017-2018 年)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最近 3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均值保持一致,即经营性资产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38%、经营性负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61%,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7%。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主要为产品销售,都是按合同条款付款,其他 无拖欠。

3) 未来2年新增营运资金的测算

在前述收入增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等假设基础上,公司未来2年(2017-2018)新增营运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	则期
が 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528.71	15,793.07	23,689.61
应收票据	30.00	29.35	44.03
应收账款	8,090.64	10,682.23	16,023.34
预付款项	280.57	940.50	1,410.75

存货	1,611.72	2,937.90	4,406.85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012.93	14,589.98	21,884.97
应付票据	-	1	1
应付账款	2,596.77	4,149.76	6,224.64
预收款项	255.60	1,031.18	1,546.77
应交税金	1,372.85	1,706.11	2,559.17
经营性负债合计	4,225.22	6,887.05	10,330.58
营运资金占用额	5,787.71	7,702.93	11,554.39
基期营运资金		5,787.71	7,702.93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1,915.21	3,851.46
未来2年	5,766.67		

根据上述测算,2018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为7,702.93万元,相较于2016年末营运资金需求规模,形成资金缺口5,766.67万元。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226万元,还形成资金缺口3,540.67万元,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以及经测算的未来两年资产、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预计,2017 年、2018 年全年销售订单有望较 2016 年继续大幅增长。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生产备货对资金产生了较大压力。公司作为专业的视频会议厂家,目前已占据行业产三名,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一代产品的研发,专注创新,磨砺精品。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并获得客户认可,为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用率,拓展行业应用,加快业务发展。另外,在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稳步提高的情况下,越来越获得国内市场认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

业绩。预计未来两年公司的业务增长率保持 50%左右,必须提高公司的生产交付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因为公司用户主要是政府机构,回款速度较慢,加上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靠自营资金难以满足以上资金需求。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竞争力。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捷视飞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经营进度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保证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合理配置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

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方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8 名,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 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 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收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26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支付方式: 根据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认购款足

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用途为"发行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成立,于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无。

5、估值调整条款:

无。

6、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755-23838386

传真: 0755-23838999-8386

经办人: 黄毅、邱文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10-83026068

经办律师: 梁兵、李延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庾自斌

办公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经办会计师: 吴英达

七、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延春	邵学	刘玉春
全体监事(签字):			
	朱花香	黄河	王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z):		
_	蒋延春	刘玉春	覃春来
	 张希飞	察志富	李应君
	 孟宪富	董文	 孙名晗
	黄云鹏	李基铭	楼波
-	张庆隆	王焕	

深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30日